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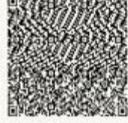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U4YBA6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住所 泰安市泰山区五马街龙河商贸大厦2号楼9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玻璃仪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512340180

名称: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郭家灌庄龙河商贸大厦2号楼10楼(27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340180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0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通知

(2020)鲁市监许函字第0803号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我局组织对你单位进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发证）（扩项）（复核）现场评审，确认具有本通知附表所列产品和项目依法开展检验的能力，批准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并准许按规定使用CMA标志。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冉

项目负责人：张帅

报告编写人：裴兆虎

建设单位：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254863306

邮编：271000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 352

编制单位：山东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9153815773

邮编：271000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五马街龙河商贸大厦 2 号楼 92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12.《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010.04）；</p> <p>13.《关于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2010.04.30）；</p> <p>1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736 号）；</p> <p>1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70900555227989k001W），2020.06.12。</p>																																
<p>验收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颗粒物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天然气导热油炉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234 1370 190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有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d>4.46kg/h</td> <td rowspan="5">《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4.7kg/h</td> </tr> <tr> <td>SO₂</td> <td>50mg/m³</td> <td>3.45kg/h</td> </tr> <tr> <td>NO_x</td> <td>200mg/m³</td> <td>1.056kg/h</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 级</td> <td>/</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td> <td>昼间： 60dB(A)</td> <td>/</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p>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4.46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4.7kg/h	SO ₂	50mg/m ³	3.45kg/h	NO _x	200mg/m ³	1.056kg/h	烟气黑度	1 级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	昼间：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4.46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4.7kg/h																														
	SO ₂	50mg/m ³	3.45kg/h																														
	NO _x	200mg/m ³	1.056kg/h																														
	烟气黑度	1 级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	昼间：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类别	昼间
2类	6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占地面积 6600m²。主要购置旋切机、冷压定型机、热压机、涂胶机、锯边机、砂光机、铺板线、导热油炉等设备 40 台（套），经过旋切板皮、涂胶、热压定型、锯边、砂光等生产工艺和流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环评规划内容：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占地面积 6600m²。主要购置旋切机、冷压定型机、热压机、涂胶机、锯边机、砂光机、铺板线、燃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等设备 39 台（套），经过旋切板皮、涂胶、热压定型、锯边、砂光等生产工艺和流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建设内容：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对其予以批复。

2010年4月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占地面积 6600m²。主要购置旋切机、冷压定型机、热压机、涂胶机、锯边机、砂光机、铺板线、燃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等设备40台（套），经过旋切板皮、涂胶、热压定型、锯边、砂光等生产工艺和流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项目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2011年竣工试运行，由于管理行政区历经四次变更，无法进行申领排污许可手续，且因为资金及疫情原因一直未能正常运行，不符合验收条件，2024年3月公司基本进入满负荷运营状态，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2024年3月15日~3

月16日，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

项目周围情况及敏感目标详见表 2-1 及附图 2，项目实际建设组成表见表 2-2，主要设备情况表详见表 2-3，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1 项目周围情况及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	与环评相符性
大气环境	荏家庄村	北	6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沙沟村	南	210		
	北庄	北	2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座生产车间，包括单板分选、铺案、修芯、涂胶、热压等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的胶合板	3 座生产车间，包括单板分选、铺案、修芯、涂胶、热压等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的胶合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座成品仓库，用于成品储存	一座成品仓库，用于成品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天然气导热油炉房	1 座 1t/h 的燃树皮的锅炉，来自旋切工序，设于生产车间旁，用于生产供蒸汽	1 座 0.7MW (1t/h) 的燃气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蒸汽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天然气导热油炉
	办公室	用于日常行政管理	用于日常行政管理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用于厂区供电	用于厂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宿舍	用于职工日常休息	用于职工日常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依托厂内自备井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	变更为自来水
	排水	锅炉排水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农田沤肥，不外排	雨污分流，设雨水管网，软水制备废水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农田沤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网络接入厂区配电室，引至各用电环节	当地供电网络接入厂区配电室，引至各用电环节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胶产生的甲醛等无组织排放；锅炉烟尘经湿式除尘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及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	天然气导热油炉房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天然气导热油炉，使用低氮燃烧器，无湿式除尘器，排气筒高度变更为 17.5m；锯边、砂光工序

				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锅炉排水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农田沤肥，不外排	天然气导热油炉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冲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农田沤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树皮收集后用于锅炉燃料；下脚料、收尘收集外售；炉灰由当地村民运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下脚料、次品等废物，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未识别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不再产生炉灰，树皮收集外售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旋切机	3	3	/
2	冷压定型机	6	6	/
3	热压机	8	6	减少 2 台
4	涂胶机	5	5	/
5	锯边机	10	10	/
6	砂光机	2	2	/
7	铺板线	4	4	/
8	混胶设备	/	3	环评未识别
9	旋风分离器	/	1	环评未识别
10	布袋除尘器	/	1	环评未识别
11	生物质天然气导热油炉	/	0	已拆除
12	天然气导热油炉	/	1	代替生物质天然气导热油炉
13	空压机	/	1	环评未识别

4、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区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章新线以南，泰新高速以北。在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厂址周围的基本情况，对整个厂区进行了划分。项目厂区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分为三个车间，生产车间（一）位于最西侧，由北向南分别为单板分选、铺案、修芯工序，生产车间（二）位于生产区的中间，分为涂淀粉和热压工序；成检车间北侧为刮灰工序，主要包括锯边和砂光工序，天然气导热油炉房位于成检车间东侧；储存区位于厂区东侧，为成品板仓库；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了一个出入口。

项目事故水池位于厂区东北部，处于厂区地势最低的位置，便于项目事故废水的导排。职工生活、办公区域的设置，考虑了主导风向对厂区的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运行、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状态	储存
1	原木	1.5 万 m ³ /a	条状	/
2	食用玉米淀粉	1200t/a	粉末	袋装
3	液压油	0.5t/a	液体	桶装
4	导热油	0.9t/a	液体	桶装

（2）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软水制备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厂区内不设置餐厅，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 30L/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m³/d（900m³/a）。

（2）天然气导热油炉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企业天然气导热油炉为 0.7MW（1t/h），需要软水

300t, 软水制备率为 70%, 则需新鲜水 428m³/a。

2、排水

项目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软水制备废水冲洗车间地面, 通过蒸发方式损耗, 无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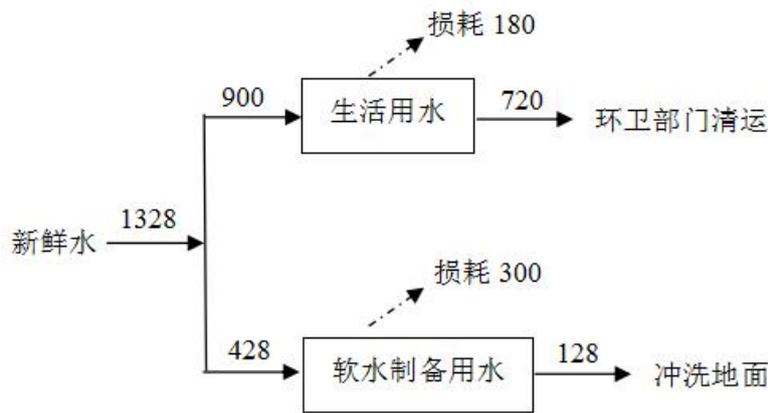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泰山区供电所提供。

4.采暖

本项目采暖均采用空调。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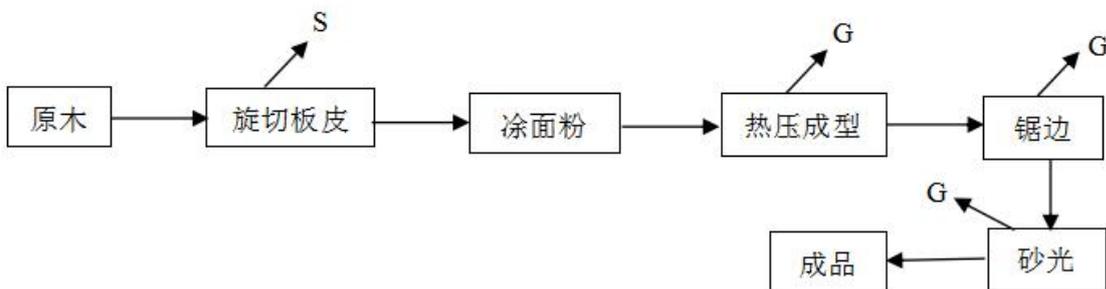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使用原木作为原料进行旋切板皮, 电加热压成板材, 然后通过热压对板材进行定型处理, 经过加工制成各类木质成品。

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削皮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3、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旋切机、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9、项目环保投资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4%。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砂光、锯边、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	集气罩、除尘器、低氮燃烧器	90
废水处理	化粪池	沉淀	3
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20
固废处理	废导热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收尘	收集外售	
	下脚料		
树皮			
合计	/	/	120

10、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由于资金问题及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建设完成，项目于2024年3月竣工调试，项目将原环评设计的1t/h生物质天然气导热油炉更换为1t/h燃气天然气导热油炉，原料进行优化，将粘合剂更换为玉米淀粉，项目污染物种类减少，排放量减少。相关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变化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实际	备注	是否重大变更	
1	设备	热压机	8台	6台	减少两台，废导热油、液压油产生量减少	否
		混胶设备	/	3台	环评未识别，原料为玉米淀粉，未新增污染物	
		生物质天然气导热油炉	1台	0	根据上级意见拆除更换燃气导热油炉	
		天然气导热油炉	/	1台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导热油炉为0.7MW（1t/h），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原料	胶黏剂	玉米淀粉	更换为更环保的玉米淀粉，不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在密闭设备内加水进行混料，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否	
3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	未识别	新增	环评未识别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	否
		废导热油	未识别	新增	环评未识别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油桶	未识别	新增	环评未识别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	
		树皮	有	有	由自利用变更为外售	
		炉灰	有	不产生	更换为燃气油炉，不再产生炉灰	
4	环保措施	湿式除尘器	有	无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天然气导热油炉，新增低氮燃烧器	否
		甲醛	有	无	更换为更环保的玉米淀粉，不再产生	否
		排气筒	无	有	砂光、锯边工序有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生物质锅炉排气筒由25m变更为天然气导热油炉17.5m	否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无变化，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及种类减少，综上，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砂光机、锯边机运行产生的废气经各设备上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②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为了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洒水降尘等方式保证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废水

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水全部用于清洗车间地面，通过蒸发方式损耗，无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当地村民运至农田沤肥，无外排。综上，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1)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介绍，公司液压设备液压油填充量为 0.5t，液压设备需要定期维护，每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更换量为 0.5t/a，导热油填充量为 0.9t，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0.9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收尘

根据计算得知，项目收尘产生量为 36t/a，收集外售。

3) 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下脚料 55t/a，收集外售。

4) 树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下脚料 80t/a，收集外售。

5) 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毒性、易燃性
2	废导热油	HW10	900-010-10	0.9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毒性、易燃性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油品拆包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毒性、易燃性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切机、锯边机、砂光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之间。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手续木业板材厂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土地利用符合性：本项目厂址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西，项目占地符合现状土地利用形式。

3、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胶黏剂挥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挥发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烧树皮产生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再经过湿式除尘器后经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天然气导热油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01）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锯边、砂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固废中，旋切工序产生的树皮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炉灰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锯板工序的废料、下脚料外卖综合处理；经过带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另外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工段、断板工段、天然气导热油炉风机，锯板工段等设备，单机噪声源强 85~100dB（A），采用减震垫、软连接等措施，可将噪

声控制在 70~85dB (A)。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 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厂址用地符合现状土地利用形式, 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 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建设时可行的。

二、建议

- 1、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2、为确保本工程正常运行, 须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范, 定期维护各项设备, 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 3、做好厂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三、措施

做好厂界的绿化工作, 降低噪声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四、审批意见:

该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化马湾乡荏家庄村,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600 平方米。经研究同意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经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 污染物产生量少, 对环境污染很小。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切实落实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要求如下:

1、施工期间, 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除尘设施, 确保施工期间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严禁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作业, 夜间施工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并经环保部门批准。

2、运营期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部分用于绿化、喷洒道路, 剩余部分排入污水处理厂。

3、对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噪声必须达标排放不得对周围环境有影响。

4、对锅炉产生的烟气, 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和湿式除尘器后经 25 米高烟囱排除, 达标排放。只准烧树皮不准燃煤。

5、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 做到提前预防, 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6、对固体废物应收集综合利用；对职工垃圾要及时清理，对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型（20 代） /YQ-AX227 电子天平 /ES1055A/YQ-AF05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NO _x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YQ-AX227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SO ₂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YQ-AX005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YQ-AX127/YQ-AX128 /YQ-AX129/YQ-AX130 电子天平 /ES1055A/YQ-AF051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AX186 声校准器 /AWA6021A/YQ-AX24 4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气象观测仪器：空盒气压表/DYM ₃ /YQ-AX257、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YQ-AX259		
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标准值偏差小于 0.5dB（A），否则，				

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dB (A)

声级计质控校准							单位：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YQ-AX244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测量前后偏差	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YQ-AX18	2024.03.15	93.8	93.8	0.0	≤0.5	合格	
	6	2024.03.16	93.8	93.8	0.0	≤0.5	合格	

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设备检验校准合格，采样人员持证上岗，废气采样器采样前后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器质控校核见表 5-3。

表 5-3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准							
校准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校准器编号	YQ-AX174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数值 L/min	废气采样器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质控指标 稳定度 (%)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大流量烟尘	YQ-AX227	20.0	20.1	20.0	0.2	≤5	合格

(气) 测试仪 2024.03.15		40.0	40.2	40.3	-0.1	≤5	合格
		50.0	50.3	50.2	0.1	≤5	合格
恒温恒流/ 颗粒物采样器 2024.03.15	YQ-AX127	100.0	100.4	100.3	0.0	≤2	合格
	YQ-AX128	100.0	100.1	100.2	-0.0	≤2	合格
	YQ-AX129	100.0	100.3	100.2	0.0	≤2	合格
	YQ-AX130	100.0	100.0	100.5	-0.2	≤2	合格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24.03.16	YQ-AX227	20.0	20.2	20.1	0.2	≤5	合格
		40.0	40.3	40.1	0.2	≤5	合格
		50.0	50.2	50.4	-0.2	≤5	合格
恒温恒流/ 颗粒物采样器 2024.03.16	YQ-AX127	100.0	100.2	100.0	0.1	≤2	合格
	YQ-AX128	100.0	100.3	100.5	-0.1	≤2	合格
	YQ-AX129	100.0	100.2	100.1	0.0	≤2	合格
	YQ-AX130	100.0	100.4	100.2	0.1	≤2	合格

表 5-4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Q2403-15F-004	颗粒物	mg/m ³	ND
FQ2403-15F-008			ND
FQ2403-16F-004	颗粒物	mg/m ³	ND
FQ2403-16F-008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6 仪器检定/校准

表 5-5 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电子天平	ES1055A	YQ-AF051	2023.10.27-2024.10.26	泰安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YQ-AX227	2023.10.27-2024.10.2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YQ-AX005	2023.10.11-2024.10.10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恒温恒流/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27	2023.10.12-2024.10.11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恒温恒流/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28	2023.10.27-2024.10.2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恒温恒流/颗粒	MH1205 型	YQ-AX129	2023.10.27-2024.10.2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物采样器				
恒温恒流/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AX130	2023.10.27-2024.10.2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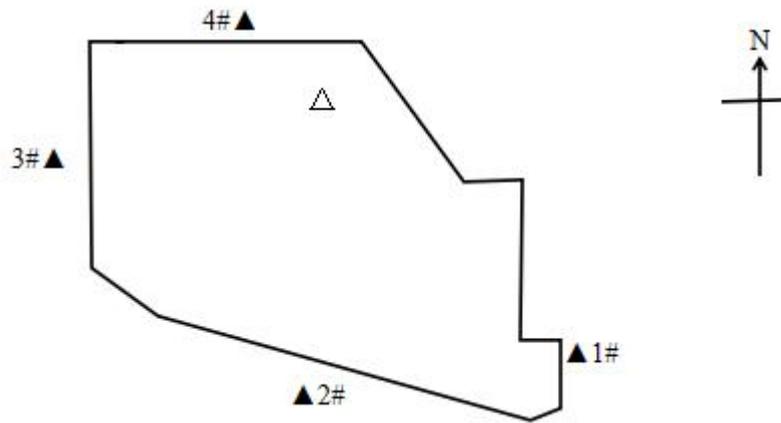
1、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方位	距离 (m)		
1	东厂界外 1m	E	1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2	南厂界外 1m	S	1		
3	西厂界外 1m	W	1		
4	北厂界外 1m	N	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表示为声源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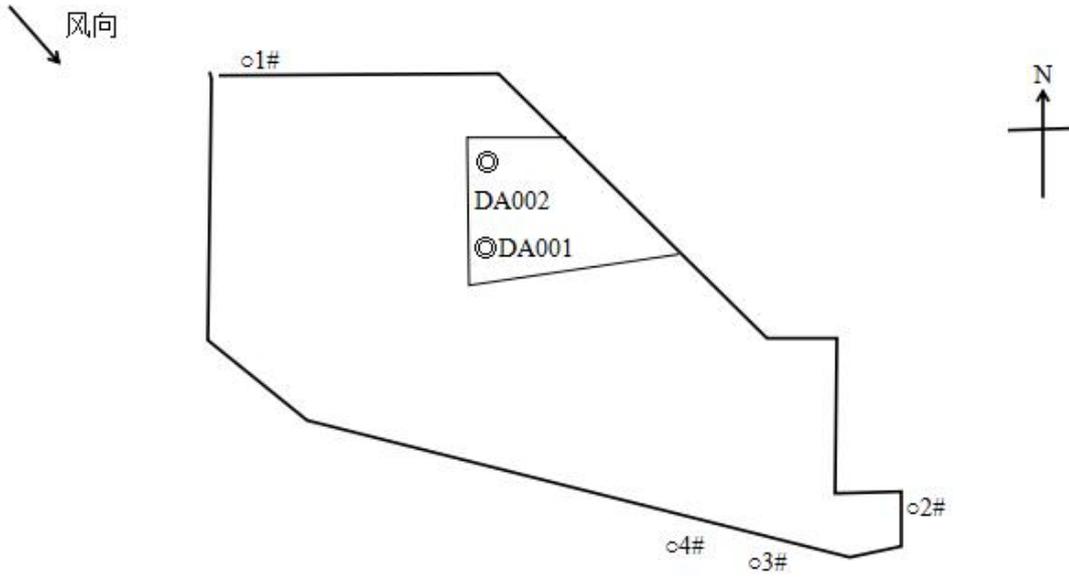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天三次，检测两天
	DA002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颗粒物	每天三次，检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天四次，检测两天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4.03.15-2024.03.16



备注：“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2400小时。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6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
2024.3.15	50m ³ /d	50m ³ /d	100%
2024.3.16	50m ³ /d	50m ³ /d	100%

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ASRTHJ-2024030401（1），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昼间值
2024.03.15	1#	东厂界外 1m	12:56-13:06	54.4
	2#	南厂界外 1m	15:24-15:34	52.4
	3#	西厂界外 1m	16:40-16:50	51.4
	4#	北厂界外 1m	12:23-12:33	53.0
2024.03.16	1#	东厂界外 1m	10:56-11:06	55.6
	2#	南厂界外 1m	09:31-09:41	53.2
	3#	西厂界外 1m	14:27-14:37	51.4
	4#	北厂界外 1m	13:54-14:04	54.4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出值为 51.4~55.6dB（A），小于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气象条件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hPa)	天气情况
2024.03.15	10:44	9	西北	1.3	1020	晴
	12:24	12	西北	1.5	1018	晴
	15:20	20	西北	1.7	1015	晴
	16:46	18	西北	1.6	1017	晴
	12:23	12	/	1.5	/	晴
2024.03.16	09:28	15	西北	1.4	1015	晴
	10:49	17	西北	1.6	1013	晴
	12:05	21	西北	1.7	1010	晴
	14:31	22	西北	1.7	1008	晴
	09:31	15	/	1.4	/	晴

表 7-4 DA001 颗粒物检测结果

DA00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采样日期	2024.03.15				2024.03.16			
排气筒高度(m)	18				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1.0	1.1	0.9	1.0	0.9	1.1	1.0	1.0
废气流速 (m/s)	2.5	2.3	2.0	2.3	3.1	2.6	2.4	2.7
废气温度 (°C)	15.3	15.0	14.8	15.0	15.4	16.3	15.8	15.8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标干流量 (m ³ /h)	4387	3980	3757	4041	5179	4322	4000	45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3	3.7	3.5	3.3	3.2	3.4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0.014	0.017	0.014	0.014	0.015
样品编号	FQ2403-15F-005~007、FQ2403-16F-005~007							

表7-5 DA002（颗粒物、烟气黑度）废气检测结果

DA002（颗粒物、烟气黑度）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采样日期	2024.03.15				2024.03.16			
排气筒高度(m)	17.5				17.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3.2	3.5	3.6	3.4	3.2	3.4	3.4	3.3
含氧量 (%)	12.7	12.3	12.3	12.4	9.9	10.3	10.2	10.1
废气流速 (m/s)	7.7	7.5	8.0	7.7	7.8	7.5	8.0	7.8
废气温度 (°C)	76.2	77.3	74.1	75.9	72.8	73.5	75.2	73.8
截面积 (m ²)	0.145				0.145			
标干流量 (m ³ /h)	3344	3248	3494	3362	3080	2948	3126	305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1	4.2	4.2	4.1	4.3	4.4	4.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9.1	8.2	8.4	8.6	6.5	7.0	7.1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5	0.014	0.013	0.013	0.014	0.0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	<1	<1	<1	/
样品编号	FQ2403-15F-001~003、FQ2403-16F-001~003							

表7-6 DA002（SO₂、NO_x）废气检测结果

DA002（SO ₂ 、NO _x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采样日期	2024.03.15				2024.03.16			
排气筒高度(m)	17.5				17.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3.2	3.0	3.3	3.2	3.2	3.1	3.3	3.2
含氧量 (%)	10.8	10.2	10.3	10.4	10.1	10.0	10.9	10.3
废气流速 (m/s)	8.3	3.4	7.6	6.4	7.5	8.2	8.1	7.9
废气温度 (°C)	77.5	73.8	74.0	75.1	73.8	74.2	75.5	74.5
截面积 (m ²)	0.145				0.145			

标干流量 (m ³ /h)	3643	3696	2999	3446	2946	3219	3162	3109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4	56	59	45	52	49	49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00	104	92	99	72	83	85	8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37	0.168	0.205	0.133	0.167	0.155	0.15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平均值均无法计算，用“/”表示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03.15	颗粒物	1#上风向	0.188	0.190	0.196	0.193	0.192
		2#下风向 1	0.483	0.475	0.485	0.498	0.485
		3#下风向 2	0.481	0.486	0.481	0.479	0.482
		4#下风向 3	0.471	0.478	0.485	0.493	0.482
2024.03.16	颗粒物	1#上风向	0.196	0.191	0.199	0.190	0.194
		2#下风向 1	0.477	0.490	0.494	0.490	0.488
		3#下风向 2	0.480	0.488	0.480	0.486	0.484
		4#下风向 3	0.496	0.486	0.489	0.488	0.490
样品编号		FQ2403-15F-009~024、FQ2403-16F-009~0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5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DA00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4kg/h，SO₂未检出，烟气黑度小于1级，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59mg/m³，最大折算浓度为9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05kg/h，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1颗粒物最大平均速率为0.015kg/h，DA002颗粒物最大平均速率为0.014kg/h，DA002氮氧化物最大平均速率为0.205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则DA002二氧化硫最大平均速率为0.0052kg/h，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实际运行时间为300天，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100%，年排放：

颗粒物： $(0.015+0.014) \text{ kg/h} \times 10\text{h} \times 300\text{d} = 0.087\text{t/a}$ ；

氮氧化物： $0.205\text{kg/h} \times 10\text{h} \times 300\text{d} = 0.615\text{t/a}$ ；

二氧化硫： $0.0052\text{kg/h} \times 10\text{h} \times 300\text{d} = 0.0156\text{t/a}$ ；

未超出环评控制指标，颗粒物：0.443t/a，二氧化硫：0.08t/a。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除尘设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严禁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并经环保部门批准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除尘设施，夜间和午间未进行施工	已落实
2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部分用于绿化、喷洒道路，剩余部分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农田施肥，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对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必须达标排放不得对周围环境有影响	经检测，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项目昼间噪声检出值为51.4~55.6dB(A)，小于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对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和湿式除尘器后经25米高烟囱排除，达标排放。只准烧树皮不准燃煤	生物质天然气导热油炉变更为燃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7.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5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0.015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DA00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6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0.014kg/h，SO ₂ 未检出，烟气黑度小于1级，NO _x 最大排放浓度为59mg/m ³ ，最大折算浓度为99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0.205kg/h，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9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5	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提前预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已落实
6	对固体废物应收集综合利用；对职工垃圾要及时清理，对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处置	已落实
7	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由于资金问题及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建设完成，项目于2024年3月竣工调试，正在验收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监测结论如下：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4 月 30 日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开工建设，由于资金问题及疫情原因，项目未及时建设完成，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竣工调试。2024 年 3 月委托山东中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

2 生产工况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验收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3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光、锯边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

项目砂光机、锯边机运行产生的废气经各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袋式除尘器处理，经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了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洒水降尘等方式保证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SO₂ 未检出，烟气黑度小于 1 级，NO_x 最大排放浓

度为 59mg/m³，最大折算浓度为 9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5kg/h，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为鄂破机、实验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项目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出值为 51.4~55.6dB（A），小于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的处置检查结论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尘及下脚料收集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未超出环评控制指标。

7 验收总结论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二、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泰山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对位置图

附图 6：与省庄镇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与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工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位置关系图

附图 8：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书

附件 4：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5：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6：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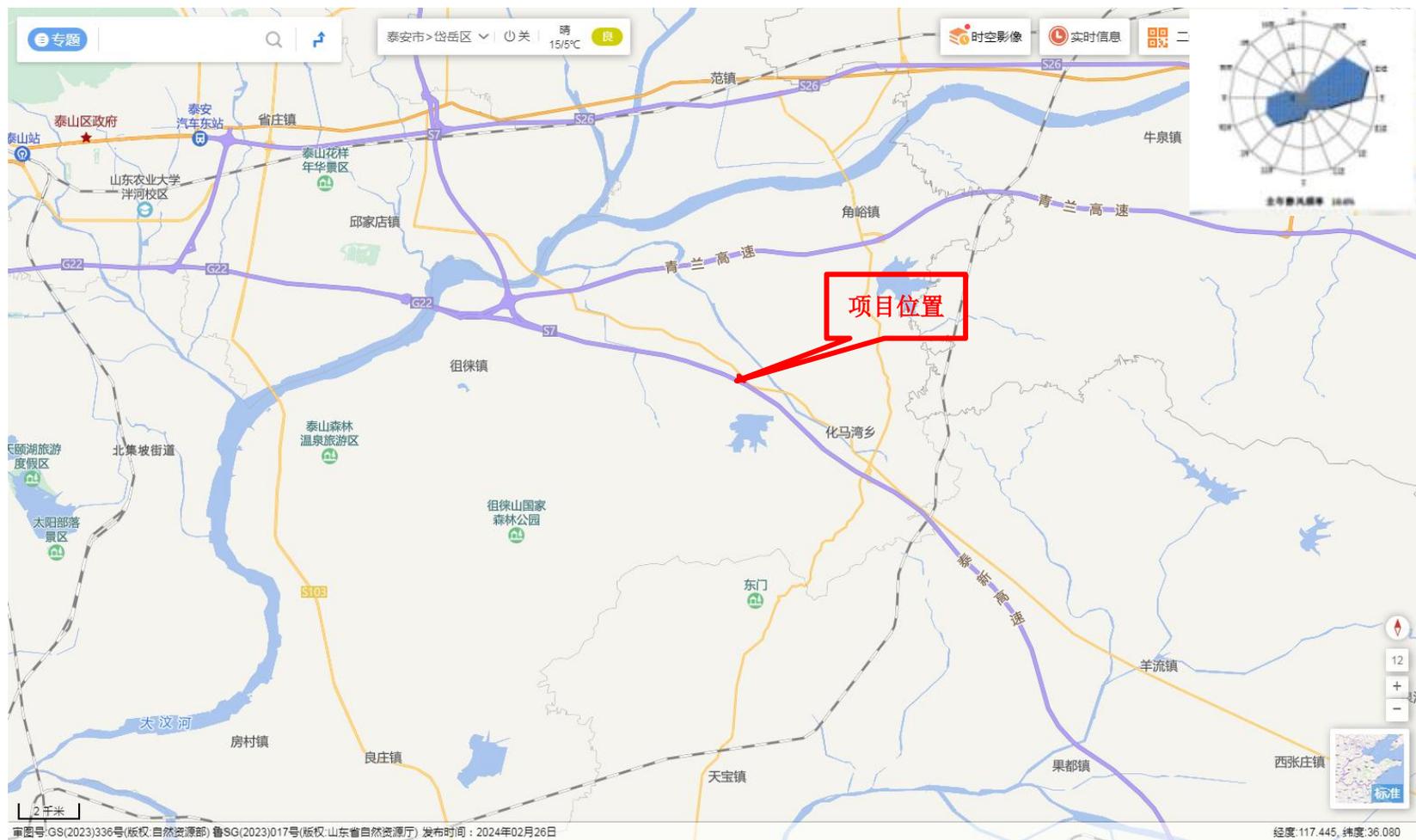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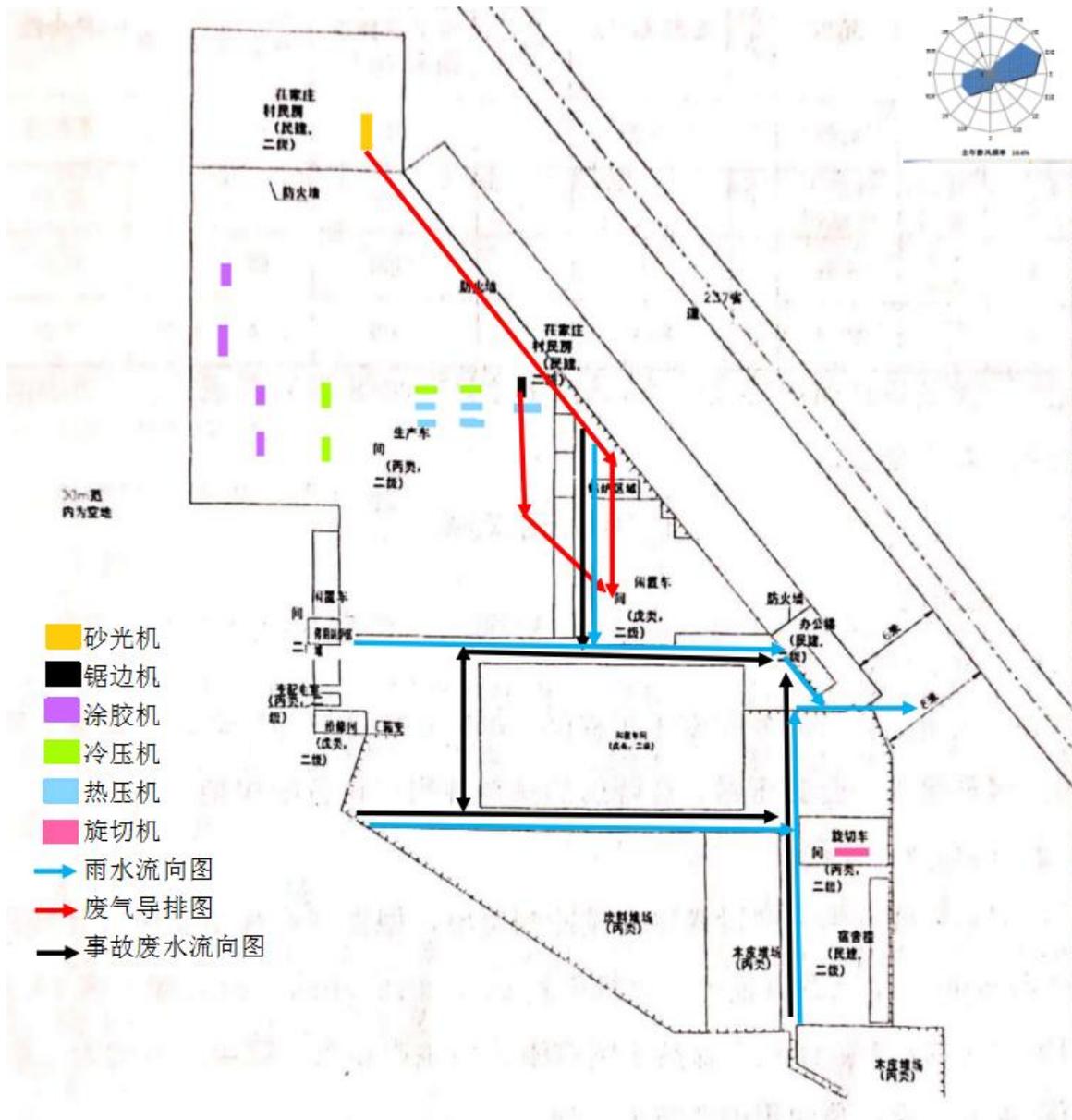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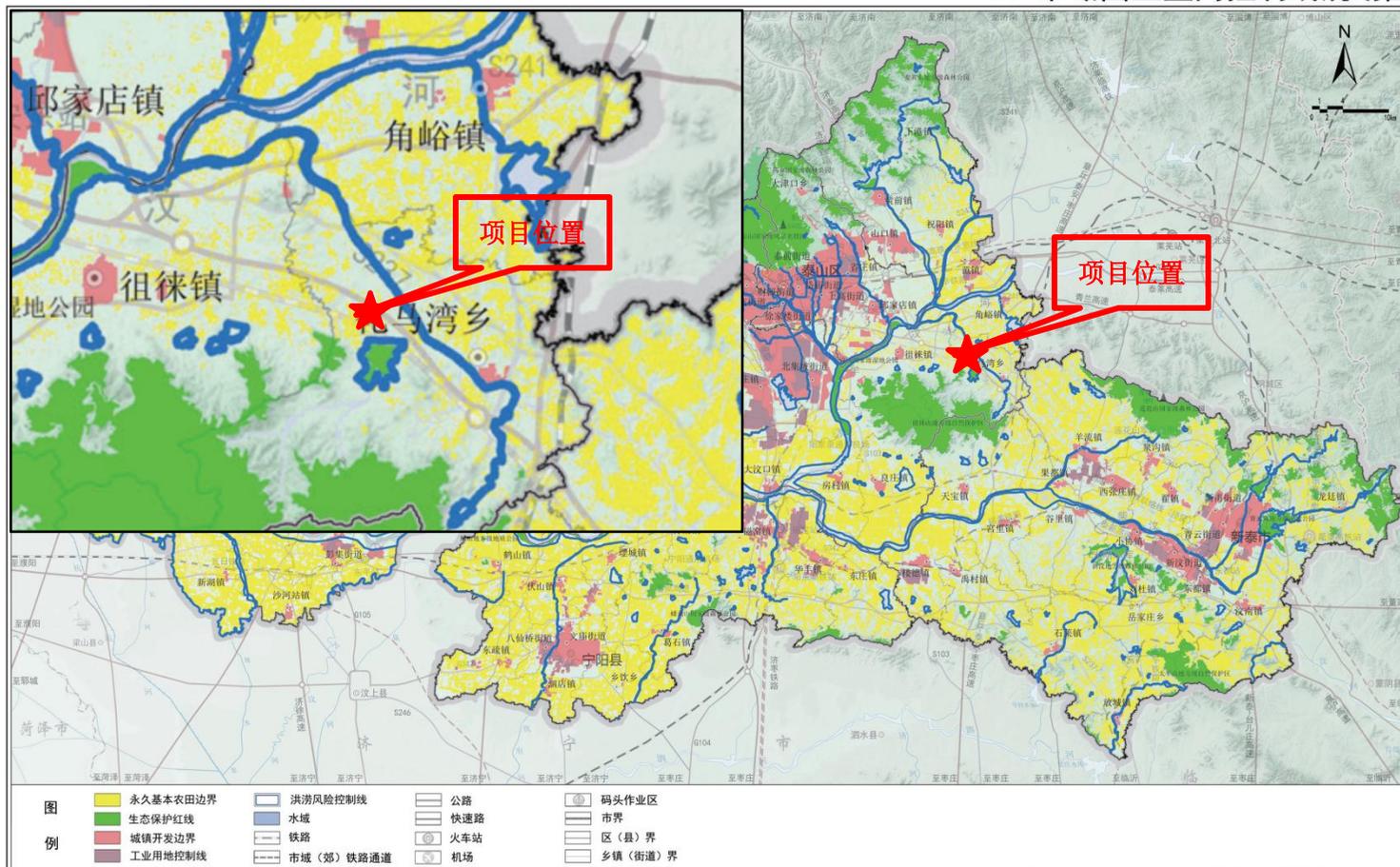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对位置图

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泰安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8月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北京师范大学 泰安市规划设计院

附图 5：现场照片



旋切机



涂胶机



冷压机



热压机



淀粉拌合器



除尘器



天然气导热油炉



危废间



应急水池



DA001



DA002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2024 年 3 月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附件 2：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本单位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因所提供资料所导致报告结果的错误、失真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附件 3：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该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化马湾乡住家庄村，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600 平方米。经研究同意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经环境风险分析，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少，对环境污染很小。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切实落实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要求如下：

- 1、施工期间，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除尘设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对周围造成污染。严禁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并经环保局批准。
- 2、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部分用于绿化、喷洒道路，剩余部分排入污水处理厂。
- 3、对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必须达标排放不得对周围环境影响。
- 4、对锅炉产生的烟气，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和湿式除尘器后经 25 米高烟囱排放，达标排放。只准烧树皮不准燃煤。
- 5、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提前预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6、对固体废物应收集综合利用；对职工垃圾要及时清理，对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Y. M. S.*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4：环评执行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一、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二、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p> <p>三、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p> <p>四、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一、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01)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p> <p>二、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p> <p>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四、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 SO₂ 产生量非常小，不需要申请 SO₂ 总量；废水不排放，不涉及 COD 总量控制指标。</p>

附件 5: 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化马湾乡在家庄村森鑫木业板材厂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产业政策与规划符合性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土地用地符合性:本项目厂址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化马湾乡在家庄村西,项目占地符合现状土地利用形式。

3、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胶粘剂挥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挥发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烧树皮产生的烟气,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再经过湿式除尘器后经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01)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锯边、砂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固废中,旋切工序产生的树皮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炉灰由当地村民运走沤肥;锯板工序的废料、下脚料外卖综合处理;经过袋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另外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工段、断板工段、锅炉风机、锯板工段等设备,单机噪声源强在 85~100dB(A),采用减振垫、软连接等措施,可将噪声控制在 70~85dB(A)。由于本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厂址用地符合现状土地利用形式，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2、为确保本工程正常运行，须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范，定期维护各项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 3、做好厂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三、措施

做好厂界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和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附件 6：生产负荷证明

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证明

我公司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工作时间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³ /d)	实际产量 (m ³ /d)	运行负荷 (%)
2024.3.15	50	50	100%
2024.3.16	50	50	100%

检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乙 方：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泰安市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徂汶景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 352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538-8741010 传真：_____

乙方（受托方）：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循环经济园区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泰安危证 011 号），可以提供 26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 规格
废机油	900-214-08	液	实际数量	根据化验定价	/	桶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实际数量	根据化验定价	/	桶
废油桶	900-249-08	固	实际数量	根据化验定价	/	吨包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 6% 税价格；

2、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甲方自行装车无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 3、预处置量为年度预计处置数量，实际处置量按每次实际处置量结算费用。
- 4、每单一品种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

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处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泰安市新泰市楼德镇循环经济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8112 9010 1421 0057 22

单位名称：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东支行

税号：91370902MA3PEPK11

公司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广生泉路小区 3#3-2 层东户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 元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甲方合同款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900555227989K
地址电话：山东省泰安市徂汶景区化马湾乡汪家庄村 352 0538-8741010
账户号码：9090109012242059999999
开户银行：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化马湾支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4年 03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月 11 日。

第八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u>张明</u> 联系电话： <u>15254883706</u> 2024年 03 月 12 日	乙方：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付宝磊 联系电话：13561763766 2024年 03 月 12 日
---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PEPK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泰安市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3 月 29 日 至 年 月 日

住所 泰安市泰山区广生泉路小区3#3-2层东户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泰安危证011号

发证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8月31日

法人名称：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广生泉路小区3#3-2层东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楼德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900-002-03）；HW04（263-001-04 至 263-012-04、900-003-04）（不含剧毒类）；HW05（201-001-05 至 201-003-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 至 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35-11、261-100-11 至 261-111-11、261-113-11 至 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2-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

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0-17 至 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772-005-18）；HW21（193-001-21、193-002-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 至 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HW29（231-007-29、261-051-29 至 261-054-29、265-001-29、265-002-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84-003-29 废水处理污泥、387-001-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4（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7（261-061-37 至 261-063-37、900-033-37）；HW39（261-070-39、261-071-39）、HW46（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03-48、321-014-48、321-019-48 废水处理污泥、321-022-48、321-026-48 至 321-029-48、321-034-48、323-001-48 废水处理污泥）；HW49（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900-042-49（不含感染性、剧毒类）、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共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泰安危证 011 号
法人名称：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广生泉路小区 3#3-2 层东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楼德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 (900-002-03)；HW04 (263-001-04 至 263-012-04、900-003-04)(不含剧毒品类)；HW05(201-001-05 至 201-003-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至 251-006-08、251-010-08 至 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 至 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35-11、261-100-11 至 261-111-11、261-113-11 至 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264-002-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336-050-17 至 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 (772-005-18)；(转第 3 页)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泰安危证011号

法人名称：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

住所：泰安市泰山区广生泉路小区3#3-2层东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楼德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接第2页) HW21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 至 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HW29 (231-007-29、261-051-29 至 261-054-29、265-001-29、265-002-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84-003-29 废水处理污泥、387-001-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7 (261-061-37 至 261-063-37、900-033-37)；HW39 (261-070-39、261-071-39)、HW46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03-48、321-014-48、321-019-48 废水处理污泥、321-022-48、321-026-48 至 321-029-48、321-034-48、323-001-49 (不含感染性)、900-042-49 (不含感染性、剧毒性)、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共 10000 吨/年；

经营范围：泰安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检测报告



1915123401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SRTHJ-2024030401（1）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复制本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无效。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对于检测结论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本公司不进行复检。
7. 我公司有权在完成检验报告后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处理样品。
8. 本报告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我公司将对其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被测地点、被测对象当时情况有效。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省庄镇年华南路 98 号晟泰科创园 B5 栋 3 层 4 层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0538）6377179

传 真：/

邮 箱：sdasrt@126.com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4030401 (1)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在家庄村	
联系人	张帅	联系电话	15254863306	
采样日期	2024.03.15-2024.03.16	分析日期	2024.03.15-2024.03.1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20代) /YQ-AX227 电子天平 /ES1055A/YQ-AF05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NO _x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20代)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SO ₂	/YQ-AX227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 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YQ-AX005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 法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AX127/YQ-AX128 /YQ-AX129/YQ-AX130 电子天平 /ES1055A/YQ-AF051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AX186 声校准器 /AWA6021A/YQ-AX244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气象观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DYM ₃ /YQ-AX257、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YQ-AX259			

编制: 李梦琪

审核: 李梦琪

批准: 李艳艳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4030401 (1)

第 2 页 共 7 页

DA00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采样日期	2024.03.15				2024.03.16			
排气筒高度(m)	18				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1.0	1.1	0.9	1.0	0.9	1.1	1.0	1.0
废气流速 (m/s)	2.5	2.3	2.0	2.3	3.1	2.6	2.4	2.7
废气温度 (℃)	15.3	15.0	14.8	15.0	15.4	16.3	15.8	15.8
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标干流量 (m ³ /h)	4387	3980	3757	4041	5179	4322	4000	45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3	3.7	3.5	3.3	3.2	3.4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0.014	0.017	0.014	0.014	0.015
样品编号	FQ2403-15F-005-007、FQ2403-16F-005-007							

本页结束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4030401 (1)

第 3 页 共 7 页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采样日期	2024.03.15				2024.03.16			
排气筒高度(m)	17.5				17.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3.2	3.5	3.6	3.4	3.2	3.4	3.4	3.3
含氧量 (%)	12.7	12.3	12.3	12.4	9.9	10.3	10.2	10.1
废气流速 (m/s)	7.7	7.5	8.0	7.7	7.8	7.5	8.0	7.8
废气温度 (°C)	76.2	77.3	74.1	75.9	72.8	73.5	75.2	73.8
截面积 (m ²)	0.145				0.145			
标干流量 (m ³ /h)	3344	3248	3494	3362	3080	2948	3126	305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1	4.2	4.2	4.1	4.3	4.4	4.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9.1	8.2	8.4	8.6	6.5	7.0	7.1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5	0.014	0.013	0.013	0.014	0.0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	<1	<1	<1	/
样品编号	FQ2403-15F-001-003、FQ2403-16F-001-003							

本页结束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4030401 (1)

第 4 页 共 7 页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采样日期	2024.03.15				2024.03.16			
排气筒高度(m)	17.5				17.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3.2	3.0	3.3	3.2	3.2	3.1	3.3	3.2
含氧量 (%)	10.8	10.2	10.3	10.4	10.1	10.0	10.9	10.3
废气流速 (m/s)	8.3	3.4	7.6	6.4	7.5	8.2	8.1	7.9
废气温度 (℃)	77.5	73.8	74.0	75.1	73.8	74.2	75.5	74.5
截面积 (m ²)	0.145				0.145			
标干流量 (m ³ /h)	3643	3696	2999	3446	2946	3219	3162	3109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4	56	59	45	52	49	49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00	104	92	99	72	83	85	8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37	0.168	0.205	0.133	0.167	0.155	0.15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平均值均无法计算，用“/”表示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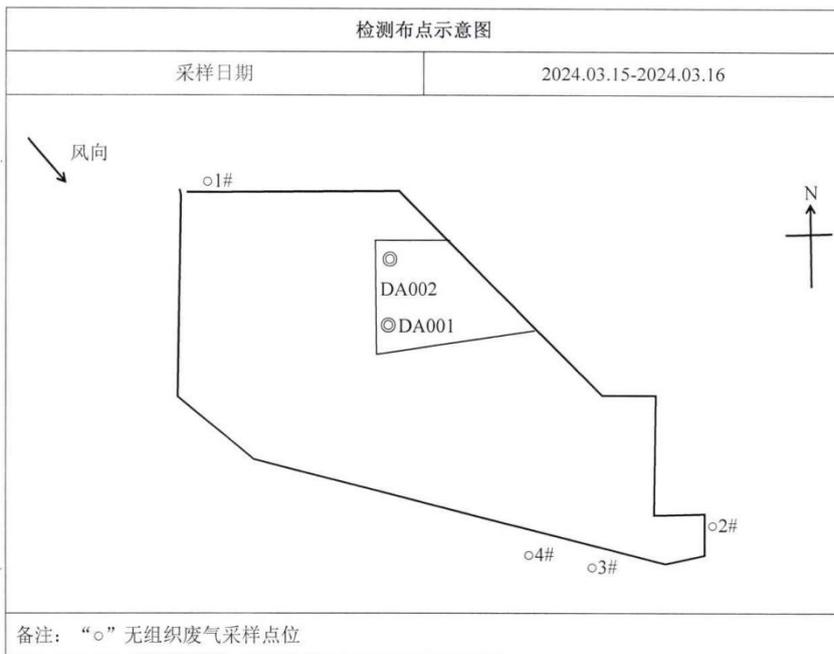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4030401 (1)

第 5 页 共 7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03.15	颗粒物	1#上风向	0.188	0.190	0.196	0.193	0.192
		2#下风向 1	0.483	0.475	0.485	0.498	0.485
		3#下风向 2	0.481	0.486	0.481	0.479	0.482
		4#下风向 3	0.471	0.478	0.485	0.493	0.482
2024.03.16	颗粒物	1#上风向	0.196	0.191	0.199	0.190	0.194
		2#下风向 1	0.477	0.490	0.494	0.490	0.488
		3#下风向 2	0.480	0.488	0.480	0.486	0.484
		4#下风向 3	0.496	0.486	0.489	0.488	0.490
样品编号		FQ2403-15F-009-024、FQ2403-16F-009-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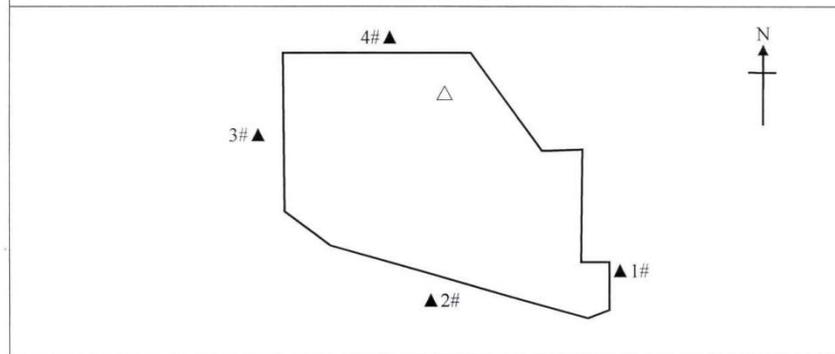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值
2024.03.15	1#	东厂界外 1m	12:56-13:06	54.4
	2#	南厂界外 1m	15:24-15:34	52.4
	3#	西厂界外 1m	16:40-16:50	51.4
	4#	北厂界外 1m	12:23-12:33	53.0
2024.03.16	1#	东厂界外 1m	10:56-11:06	55.6
	2#	南厂界外 1m	09:31-09:41	53.2
	3#	西厂界外 1m	14:27-14:37	51.4
	4#	北厂界外 1m	13:54-14:04	54.4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为声源

本页结束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SRTHJ-2024030401 (1)

第 7 页 共 7 页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hPa)	天气情况
2024.03.15	10:44	9	西北	1.3	1020	晴
	12:24	12	西北	1.5	1018	晴
	15:20	20	西北	1.7	1015	晴
	16:46	18	西北	1.6	1017	晴
	12:23	12	/	1.5	/	晴
2024.03.16	09:28	15	西北	1.4	1015	晴
	10:49	17	西北	1.6	1013	晴
	12:05	21	西北	1.7	1010	晴
	14:31	22	西北	1.7	1008	晴
	09:31	15	/	1.4	/	晴

****报告结束****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件

ASRTHJ-2024030401 (1)

附件一：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一) 仪器校准

声级计质控校准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YQ-AX244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测量前后偏差	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YQ-AX186	2024.03.15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03.16	93.8	93.8	0.0	≤0.5	合格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准							
校准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校准器编号	YQ-AX174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 流量数值 L/min	废气采样器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质控指标 稳定度 (%)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24.03.15	YQ-AX227	20.0	20.1	20.0	0.2	≤5	合格
		40.0	40.2	40.3	-0.1	≤5	合格
		50.0	50.3	50.2	0.1	≤5	合格
恒温恒流/颗 粒物采样器 2024.03.15	YQ-AX127	100.0	100.4	100.3	0.0	≤2	合格
	YQ-AX128	100.0	100.1	100.2	-0.0	≤2	合格
	YQ-AX129	100.0	100.3	100.2	0.0	≤2	合格
	YQ-AX130	100.0	100.0	100.5	-0.2	≤2	合格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24.03.16	YQ-AX227	20.0	20.2	20.1	0.2	≤5	合格
		40.0	40.3	40.1	0.2	≤5	合格
		50.0	50.2	50.4	-0.2	≤5	合格
恒温恒流/颗 粒物采样器 2024.03.16	YQ-AX127	100.0	100.2	100.0	0.1	≤2	合格
	YQ-AX128	100.0	100.3	100.5	-0.1	≤2	合格
	YQ-AX129	100.0	100.2	100.1	0.0	≤2	合格
	YQ-AX130	100.0	100.4	100.2	0.1	≤2	合格

(二) 仪器检定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电子天平	ES1055A	YQ-AF051	2023.10.27-2024.10.26	泰安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件

ASRTHJ-2024030401 (1)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20代)	YQ-AX227	2023.10.27-2024.10.2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YQ-AX005	2023.10.11-2024.10.10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AX127	2023.10.12-2024.10.11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AX128	2023.10.27-2024.10.2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AX129	2023.10.27-2024.10.2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恒温恒流/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AX130	2023.10.27-2024.10.2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三)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Q2403-15F-004	颗粒物	mg/m ³	ND
FQ2403-15F-008			ND
FQ2403-16F-004	颗粒物	mg/m ³	ND
FQ2403-16F-008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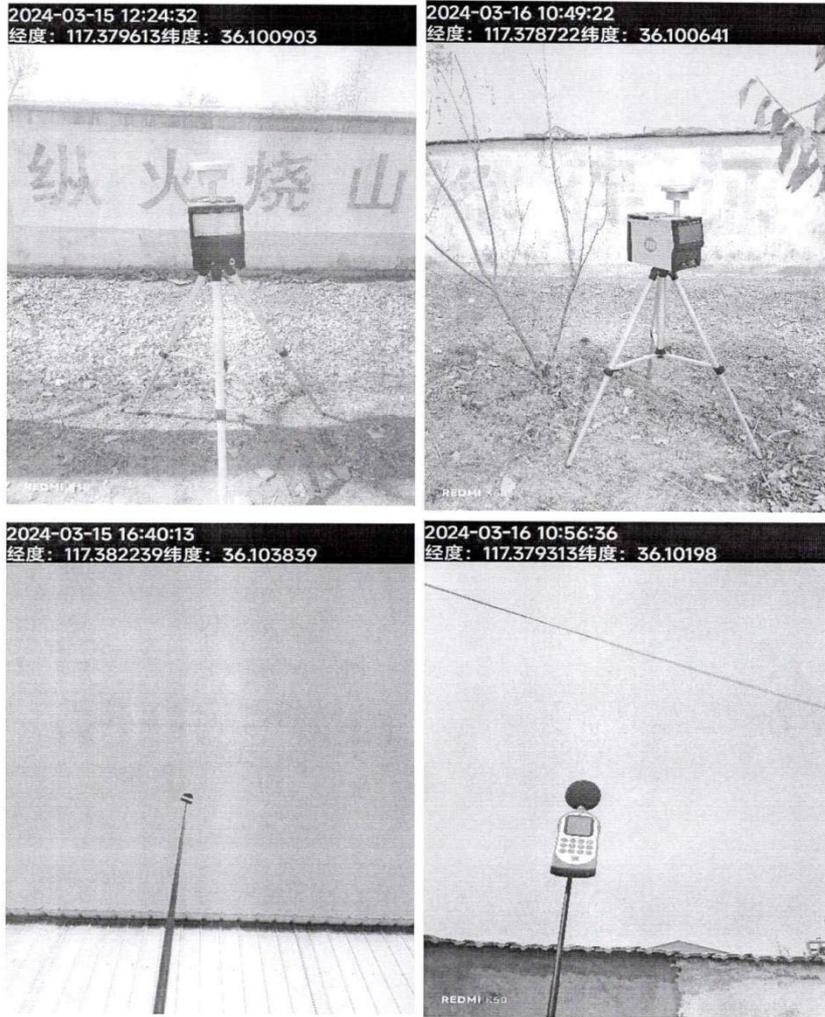


附件二：现场采样照片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件

ASRTHJ-2024030401 (1)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900555227989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茌家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55522798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6日至2029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900555227989K
法定代表人	张帅	联系电话	15254863306
联系人	张帅	联系电话	15254863306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在家庄村 中心经度 117° 23' 5.122" 中心纬度 36° 6' 365"		
预案名称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张帅	报送时间	2024.05.1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0902-2024-036-L</p>		
<p>报送单位</p>	<p>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泰安市泰山区化马湾乡汪家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度12分7.2秒, 36度10分19.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900555227989k001W			
	验收单位	山东中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9.9%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泰安市森鑫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00555227989K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	50	0.0156	0	0.0156						+0.0156	
	烟尘		8.6	10	0.042	0	0.042						+0.042	
	工业粉尘		3.5	20	42.75	42.705	0.045						+0.045	
	氮氧化物		99	200	1.5375	0.9225	0.615						+0.615	
	工业固体废物	0			0.01729	0.0172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